

证券代码：600561

证券简称：江西长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5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99 年 1 月，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，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 157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796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2021 年度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为 129,658.56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5,318.2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8,705.95 万元。出具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69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0,191.50 万元，资产均值 167.72 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金融业，采矿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。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工作经验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。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,500.00 万

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,640.49 万元。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李鑫，1999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从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9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项目签字会计师闫雪峰，2014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从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盘林先生，2015 年 4 月 14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起开始审计上市公司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2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 169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9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、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，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持平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：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与公司、公司董监高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”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较好

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”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